

#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粤交职院学〔2017〕6号

## 关于做好2017年清明节放假期间 学生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班级：

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及学院2016~2017学年第二学期校历安排，我院2017年4月2日至4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4月3日（星期一）的课。为维护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及学院有关制度，现就我院做好2017年清明节期间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防范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高度重视清明期间学生安全及管理工作。**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决执行学院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，加强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领导，高度重视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危害学生安全的重大伤害事故发生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**二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。**严格执行《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假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粤交职院〔2009〕61号）等文件，认真组织假期前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，自觉履行假期



值班制度，做好留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。

三、严格请销假制度。学生外出严格按照批假权限落实请销假手续。4月1日18:00前各班要将本班假期外出的人员报给班主任，班主任报到二级学院备案。

四、督促学生按时返校。各二级学院要在4月4日晚上组织考勤，并于20:00前将考勤结果报学生处，4月5日上午8:00前把未返校学生情况报学生处。

